

「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承攬管理教育訓練(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規定)」活動議程及報名表

一、活動緣起：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全面提升各產業園區業主及承攬單位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承攬管理能力。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三、活動場次及時間、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臨海	9/10(四) 13:30-16:30	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三樓演藝廳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37 號)

四、參與對象：

1. 產業園區內廠商代表。
2. 參加廠商以廠協(聯)會會員廠商、職安業務主管優先。
3. 本課程發予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證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規定：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接受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五、課程內容及議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00-13:30	報到、就座	講師：檢查機構優良講師
13:30-15:10	承攬管理與預防危害	
15:10-15:20	休息	
15:20-16:10	採購、變更管理	
16:10-16:30	綜合解說&意見交流	

六、報名資訊：

1. 針對學員教育訓練在職回訓時數，職安署已全面於 113 年 12 月線上化。
1. 請填寫完整報名資料，資料填寫不全將無法登錄時數證明。
2. 請於 9/2(三) 前將報名表傳真至廠協會 07-8066650 陳先生收，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7-8023991；**每一事業單位限 3 人報名參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教育訓練報名資料（資料填寫不全恕不受理報名）

公司名稱：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範例:1140111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郵件	訓練種類代碼	初訓證書證號
1							
2							
3							

※代碼:01010 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01020 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01030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02010 甲種職安業務主管、02020 乙種職安業務主管、02030 丙種職安業務主管、02040 丁種職安業務主管、20040 一般勞工(初訓證號填【無】)